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08日，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5号，购置定子生产线设备、转子加工设备、测试设备等，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新增员工380人，目前已具备年产1500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6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1500万台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

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设计浸漆烘干工段及熔铝工段均使用电加热，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熔铝工段部分使用电加热，部分使用天然气加热，较环评中增加了天然气燃烧废气，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废气处置方式较环评发生变动，环评设计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铝废气一并通过4#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因环保装置发生变动，3#排气筒及4#排气筒增加水喷淋环保装置，从而导致增加水喷淋废液，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喷淋废液产生量为1.5t/a；环评中漏评漆渣的产生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漆渣的产生量为3t/a。漆渣及喷淋废液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熔铝废气以及压铸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理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m高的1#、2#排气筒排放；浸漆生产线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熔铝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铝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合并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定子生产线、浸漆生产线、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漆渣、喷淋废液、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²），危废仓库一处（100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57	5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10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4		委托江苏康派斯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2	2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处置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	3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喷淋废液		HW09	900-006-09	0	1.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400		400
10	焊渣	/		/	0.01	0.01		
11	不合格品	/		/	5	5		
12	布袋收尘	/		/	0.35	0.35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浸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0%和 86.8%，对二甲苯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4%和 96.7%。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²），危废堆场一处（100m²），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漆生产线、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100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外租车间东侧，约100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压缩机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